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表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謹此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此建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此建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823,953,041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1,411,976,520股紅股，該等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1,411,976.52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紅股之零碎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作為對股東一直以來支持本公司的一種肯定。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基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八月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八月十六日(星期六)
之最後時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下午五時正
最少四十八小時)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紅股發行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紅股發行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一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二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紅股發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周志華先生及陳薇女士，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